**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采购预算**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 元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年限** | **项目采购预算** |
| 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人民币 元 |

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1、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

（1）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

（3）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

（4）中大北校园：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

（5）生物岛：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

（6）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

（7）花都院区：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8）深汕院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9）惠州：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Y537与明月四路交叉口正东方向275米。

2、日常搬运服务主要范围：医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信息设备、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档案书籍、实验室用品、小型医疗器械或非精密设备等（不包括大型设备、精密仪器、贵重货物、特殊药物试剂、危险品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采购项目明细及各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每年预估量** | **单价** | | **小计（元）** | **备注** |
| 出车 | 公里数≤30km | 55车次 | 元/车次 | |  | 详见“三、报价要求” |
| 30km＜公里数≤60km | 40车次 | 元/车次 | |  |
| 公里数＞60km超出部分 | 2000公里 | 元/公里 | |  |
| 高速公路费 | 2000公里 | 元/公里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仅单程） |
| 非出车 | 院内搬运与整理 | 300小时 | /人/时 | |  |
| 每年最高限价： 元 | | | | 1. 以上均为单程价格，**回程费用自理**。 2. 搬运出车所发生的人工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或其他费用均包含于单价内（高速公路费除外）。   3.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  4..要求车辆类型：车厢长宽高5.2m\*2m\*2m厢式带尾板货车  5.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按次结算。 | | |
| 三年最高限价： 元 | | |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搬运过程中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耗材及依据行业特点所需的人员保险、设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搬运过程中车辆和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按照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时间，搬运所需的全部车辆提前30分钟到达出发地点。

3．依照采购人通知的装货点、卸货点和搬运货物清单，做好货物的装货、卸货、清点、核对、搬运工作，安全、完好地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4．完成搬运服务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与目的地联系人沟通、确认，由目的地联系人签名确认搬运清单。

5．每辆车须配置1名持有合法驾驶证的司机及至少配备2名装卸人员，听从采购人现场人员调度，文明、规范装卸，不得野蛮操作，涉及搬出广州市的货物，由公司提供市内单程的装卸货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供应商应设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调度人员、车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供应商应有至少2辆带升降尾板厢式货车（车厢长宽高5.2m\*2m\*2m）。（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供应商应根据搬运清单自行携带搬运工具（毛毡、推车等）。

9.供应商应根据货物需求，提供相应的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

10．如接到采购人的紧急通知，应保证1小时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协助搬运。（政府车辆行驶管控原因除外）

1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搬运过程中做好货物、设施的防护，防止破损或产生安全事故。若发生此类事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

12.具备同类项目经验（自2022年1月以来）。（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报价要求**

1. 每个单项的报价均为单程价格，回程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每个单项的报价应为完成对应单项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高速公路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仅单程），即所需一切车辆、人工、燃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机具、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报价不区分装货、卸货点是否设有电梯、楼梯楼层。凡能装入货车车厢内的货物，均不得以超高（或超宽）等理由另行收取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项目工作量无法事先约定，也无法做到有固定的服务计划，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4、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四、结算方式**

1、按次结算。搬运公司在每次完成搬运服务后提交搬运清单（清单需有院方工作人员确认签名）和发票。院方审核确认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2、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

4、搬运过程中如产生高速公路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10%（含10%）内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部分不予支付。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零星搬运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

（1）院本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

（4）中大北校园：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

（5）生物岛：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第三层301单元；

（6）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

（7）花都院区：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8）深汕院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9）惠州：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Y537与明月四路交叉口正东方向275米。

二、日常搬运服务主要范围：医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信息设备、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档案书籍、实验室用品、小型医疗器械或非精密设备等（不包括大型设备、精密仪器、贵重货物、特殊药物试剂、危险品等）。

三、服务期限：3年。 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元/3年，具体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10%（含10%）内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部分不予支付。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五、结算方式：按次结算。乙方在每次完成搬运服务后提交搬运清单（清单需有甲方工作人员确认签名）和发票。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甲方审核确认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所有路程距离均按百度地图驾车导航的最短路线核算距离进行结算（以装货出发点至卸货到达点）。搬运过程中如产生高速公路费，根据乙方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六、服务要求：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车辆的停放场地。

2．指定联系人与乙方交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负责搬运过程中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耗材及依据行业特点所需的人员保险、设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搬运过程中车辆和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按照甲方提前通知的时间，搬运所需的全部车辆提前30分钟到达出发地点。

3．依照甲方通知的装货点、卸货点和搬运货物清单，乙方做好货物的装货、卸货、清点、核对、搬运工作，安全、完好地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

4．完成搬运服务后，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目的地联系人沟通、确认，由目的地联系人签名确认搬运清单。

5．每辆车须配置1名持有合法驾驶证的司机及至少配备2名装卸人员，听从采购人现场人员调度，文明、规范装卸，不得野蛮操作，涉及搬出广州市的货物，由公司提供市内单程的装卸货服务。

6．乙方应设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须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调度人员、车辆。

7．乙方应有至少2辆带升降尾板厢式货车（车厢长宽高5.2m\*2m\*2m）。

8．乙方应根据搬运清单自行携带搬运工具（毛毡、推车等）。

9．乙方应根据货物需求，提供相应的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

10．如接到甲方的紧急通知，应保证1小时内响应，并快速到达现场协助搬运。（政府车辆行驶管控原因除外）

11．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搬运过程中做好货物、设施的防护，防止破损或产生安全事故。若发生此类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

12．乙方应遵守广州市疫情防控规定及甲方防疫要求，进入院区需主动出示粤康码绿码及行程码，若风险等级升级则按照要求提供核酸证明。

13．搬运过程中如若产生过桥费、过路费、停车费或其他费用（高速公路费除外），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八、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协议签署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存在。

2、本合同附件，即报价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每年预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出车 | 公里数≤30km | 55车次 | （元/车次） |  |  |
| 30km＜公里数≤60km | 40车次 | （元/车次） |  |
| 公里数＞60km超出部分 | 2000公里 | （元/公里） |  |
| 高速公路费 | 2000公里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单程高速缴费**发票按实结算 |
| 非出车 | 院内搬运与整理 | 300小时 | （元/人/时） |  |
| 每年合计： 元 | | | | |
| 三年总计： 元 | | | | |